

此 乃 要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三十八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5
6. 記錄日期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三十八樓一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D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不超過396,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馮國傑先生、鍾燦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三十八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馮國傑先生

執行董事

馮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十年提供學生服務顧問經驗。目前，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美國波士頓國際學生服務中心任職顧問，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獨立房地產顧問服務海外投資者。

於美國從事顧問及獨立房地產顧問前，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美國市場之電子及消費產品市場營銷及貿易，並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進出口擁有豐富經驗。

馮先生擁有馬薩諸塞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再者，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1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享有每月40,000港元的薪酬。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薪酬福利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2. 鍾燦先生

執行董事

鍾燦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進出口及市場營銷擁有七年管理經驗。目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廠長，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貿易及生產。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再者，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1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並享有每月40,000港元的薪酬。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薪酬福利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3. 李錦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現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の董事席位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再者，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權授所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8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周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的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所付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從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在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擔保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行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嬌女士(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400,000,000	20.20%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288,137,369	14.55%

附註：

- a.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實益擁有400,000,000股股份。覺道由許嬌女士(「許女士」)擁有79%。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 b.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鼎益豐」)實益擁有288,137,369股股份。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香港鼎益豐74.55%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許嬌女士	25.25%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2.44%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1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50	0.375
八月	0.530	0.375
九月	0.710	0.560
十月	0.650	0.520
十一月	0.710	0.385
十二月	0.500	0.4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10	0.500
二月	0.680	0.580
三月	0.710	0.660
四月	1.000	0.690
五月	1.500	0.990
六月	1.260	1.0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0	0.540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三十八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馮國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鐘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馮國傑先生(主席)及鐘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